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开源证券作为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	不适用
2	其他	定期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	是
3	生产经营	其他（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能源”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来能源未分配利润-682.90万元，可动用货币资金3.7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45.50万元（其中涉及金融机构负债为200.00万元），可动用货币资金远低于金融机构负债。未来能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511.14万元，其中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26.01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74.51%，可回收性较差。

上述事项表明，未来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规定，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对公司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如果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未来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